

《國籍與戶政法規》

一、何謂「國籍必有原則」？試舉我國國籍法任一條文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<p>高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》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，今年試題仍循往例，就「國籍法」、「戶籍法」、「姓名條例」及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各出一題。</p> <p>第一題聚焦「國籍法」之「國籍必有原則」定義，淺顯易解，屬老套考古題意旨明確，預料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，應都可從容應答；若能加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解決國籍消極衝突之規定，定可有更好之成績。</p>
考點命中	<p>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》第三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48-50。</p> <p>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54，第二題。</p>

答：

(一)國籍之定義：

所謂國籍，即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，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。

- 1.從權利方面講：個人具備一定的條件，便可享有國籍。對於享有本國國籍的人民，國家即予以合法的保護。
- 2.從義務方面講：個人享有國籍，對於國家之一切法令，便有遵守的義務。在原則上，人人均應具有一個國籍。

(二)國籍必有原則：

- 1.根據1930年海牙國籍法公約，揭示國籍法之四大原則為：「國籍必有原則、國籍單一原則、國籍自由原則、國籍主權原則」。其中「國籍必有原則」，即指任何自然人均有權享有國籍，且不得任意剝奪其國籍，其目的乃為避免國籍之消極衝突。
- 2.因各國的國籍立法不同，在實務上，可能會出現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，根據各自國家的法律，同時都給予一個人其國家的國籍，則該人就會據有雙重或多重國籍；反之，也可能出現任何國家都不給予某個人國籍，則該人成為無國籍人。不管何種國籍之衝突，其對於個人權益、社會秩序或國際和平均有深遠之影響，故國際間均積極努力尋找解決之途徑。

(三)我國國籍法之有關規定

依我國現行國籍法之規定：

- 1.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：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父母均無國籍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.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：「歸化者」亦可取得我國國籍。亦即國籍消極衝突之無國籍者，可分別依循國籍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：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相關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。
- 3.依國籍法第十四條：「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未取得外國國籍時，得經內政部之許可，撤銷其國籍之喪失。」即經撤銷「喪失國籍者」，即恢復中華民國國籍，故仍得保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以上諸多規定，均為我國現行國籍法對「國籍必有原則」之具體展現。

(四)另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有解決國籍消極衝突之規定：

- 1.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條之規定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，而當事人無國籍時，適用其住所地法。
- 2.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條之規定：
 - (1)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，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，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。
 - (2)當事人住所不明時，適用其居所地法。
 - (3)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，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；居所不明者，適用現在地法。

以上相關規定，亦均為我國現行法規對「國籍必有原則」之配套措施與規範。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下列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出生地應如何決定？

- (一)於臺北市大安區出生之非婚生子女，母親於臺南市設有戶籍。(7分)
- (二)於日本籍郵輪航行於公海時出生，雙親均為我國人民，後持我國護照隨雙親入境定居我國之6個月嬰兒。(9分)
- (三)在英國出生，父親為美國人，母親為我國人，後持我國護照隨母親入境定居我國之1歲嬰兒。(9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屬「戶籍法」基本題型，戶籍登記有關出生地之規定，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，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。因此，在答題論述中，只要分別臚列戶籍法有關出生地之規定，均可獲得基本分。但亦因同質等高，彼此得分相近，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實屬不易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56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3。

答：

(一)「出生地」登記之意義：

戶籍法修正前之「本籍」，乃「籍貫」在法律上之名詞，即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所在地也，是指人民享受權利、履行義務之基本空間。惟鑑於傳統地域觀念，常造成國力、人力的浪費，嗣為減少政治上不當的分化及認同障礙，多數國人主張刪除「本籍登記」，以化解省籍衝突、避免偏狹的地域觀念，加強國家認同的正面功能。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正式廢止本籍登記，改採「出生地」之規定。

(二)出生地登記之認定：

依戶籍法第二十條規定：

「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：

- 1.申請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(市)及縣(市)為出生地。
- 2.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，以發現地為出生地。
- 3.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、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(直轄市、縣市)為出生地。
- 4.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，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，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。
- 5.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。
- 6.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。」

(三)謹依題示分別說明，下列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出生地應如何決定：

- 1.於臺北市大安區出生之非婚生子女，母親於臺南市設有戶籍。

說明：

(1)依戶籍法第二十條第1款：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(市)及縣(市)為出生地。

(2)依題示，臺北市大安區出生之非婚生子女，出生地應為所屬之「臺北市」。

- 2.於日本籍郵輪航行於公海時出生，雙親均為我國人民，後持我國護照隨雙親入境定居我國之6個月嬰兒。

說明：

(1)依戶籍法第二十條第3款：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、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。

(2)依題示，於日本籍郵輪航行於公海時出生，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，出生地應為郵輪所屬船籍之「日本」。

- 3.在英國出生，父親為美國人，母親為我國人，後持我國護照隨母親入境定居我國之1歲嬰兒。

說明：

(1)依戶籍法第二十條第5款：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。

(2)依題示，在英國出生，父親為美國人，母親為我國人，出生地應為出生所在地之國家「英國」。

三、A國人甲向我國人乙購買座落於臺北市之房屋一間，雙方約定買賣契約適用A國法，依A國民法規定，買受人於契約簽訂完成時取得不動產標的物所有權。關於甲何時取得房屋所有權之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屬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之專業命題，難度雖較其餘各題略高，但基本題型仍以法條為主。因此，在答題論述中，只要分別引述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16條、第20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，有關「物權」之規定即可，另輔以我國民法第758條有關「不動產標的物所有權」之規定，則更為完備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》第三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11~118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27。

答：

依題意，A國人甲向我國人乙購買座落於臺北市之房屋一間，雙方約定買賣契約適用A國法，依A國民法規定，買受人於契約簽訂完成時取得不動產標的物所有權。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，涉及涉外民事法律之適用準據，當依據我國現行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之有關規定，謹依題意分別詳述如下。

(一)法律行為方式之準據：

依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十六條：「法律行為之方式，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。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，亦為有效；行為地不同時，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，皆為有效。」

準據：因法律行為而發生涉外法律關係者，與該法律行為有關之涉外問題，通常依其性質規定於各該法律關係專章之中（例如債、物權、親屬及繼承等），然各種法律行為亦有其共同之問題，而適合以通則規定予以規範者，例如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等問題是。爰將其有關一般法律行為（主要為債權行為）之規定，增訂行為地不同時，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，皆為有效。

(二)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之規定：

依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二十條：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」

準據：關於債權行為應適用之法律，仍維持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。其適用範圍為「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前項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」，並於本條第二項改採關係最切之原則，由法院依具體案情比較相關國家之利益及關係，而以其中關係最切之法律為準據法。為具體落實關係最切原則，並減少第二項適用上之疑義，規定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亦推定該不動產之所在地法，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

(三)物權之準據：

1.依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三十八條：「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。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，依權利之成立地法。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，其物權之取得、喪失或變更，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。」

2.依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三十九條：「物權之法律行為，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。」
準據：物權之法律行為之方式，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物權，其物權行為之方式，則宜依各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。依此準據，關於甲何時取得房屋所有權之問題，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，我國法院應適用我國之相關法律。

(四)依我國民法之規定：

依「民法」第758條：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前項行為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是以甲乙雙方雖約定買賣契約適用A國法，但依上述涉外民事法律之適用，依雙方約定買賣契約，A國人甲有權向我國人乙要求移轉不動產標的物所有權之權利，但須俟完成不動產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A國人甲始得取得不動產標的物所有權。

四、甲男於民國 102 年申請更改姓名，不同戶的配偶乙與兒子丙之戶籍登記資料，並未隨著變更。請依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說明戶政機關應如何作為？（25 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屬「姓名條例」加諸「戶籍法」之混合題型，有關更改姓名登記及戶籍法之變更登記，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，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。因此，在答題論述中，只要分別臚列姓名條例及戶籍法之相關規定，均可獲得高分。但因相關法條規定過於簡短，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，則應另補充細則有關更正本明之規定。
考點命中	1. 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》第三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5-16。 2. 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24~27。

答：

(一)「姓名條例」及「戶籍法」有關申請更改姓名之「變更登記」：

1. 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
所謂變更登記，係指戶籍上登記的事項和事件，由於事實上或法律上的原因產生變更之情事，應廢止原登記，而代之以新登記的事項或事件之謂也。「更改姓名」，係以「姓名條例」為根據，自得申請變更登記。
2. 「姓名條例」於104.5.20修法時，新增第12條之規定：「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」
3. 為配合上述「姓名條例」本法之修訂，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4條亦新增以下規定：「姓名條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施行前，有本人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、回復傳統姓名、回復原有漢人姓名，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（正）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。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為職權登記後，應通知其配偶及子女，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」

(二)依本題題意，甲男於民國102年申請更改姓名，不同戶的配偶乙與兒子丙之戶籍登記資料，並未隨著變更，戶政機關應依職權採取之作為，分述如下：

1. 因甲男係於民國102年申請更改姓名，屬於「姓名條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施行前」之情事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，將其不同戶的配偶乙戶籍資料之配偶欄，更改為甲男之新姓名，及其不同戶的兒子丙戶籍資料之附姓名欄，更改為甲男之新姓名。
2. 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為職權登記後，應通知其不同戶之配偶乙及其子丙，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
3. 申請更改姓名之其他相關規定：
 - (1) 依「姓名條例」第14條規定：「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戶籍登記之日起，發生效力。」
 - (2) 另依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5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各類申請事項，不符規定者，受理機關應一次告知補正或以書面駁回。」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